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濱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1

傳真：03-3393767

電子信箱：0771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含公告影本及傳單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40077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』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(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)、中心商業區為交通用地(配合立體連通空橋設置))」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4年3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0408180392號函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104年3月31日起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04年4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假貴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有關內政部檢送旨揭計畫案之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及登報公告文(副本諒達)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；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計畫區內相關民眾知照，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林議員俐玲、李議員雲強、林議員正峰、陳議員志謀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含公告影本及傳單1份)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(以上含公告影本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(含公告影本1份)

市長鄭文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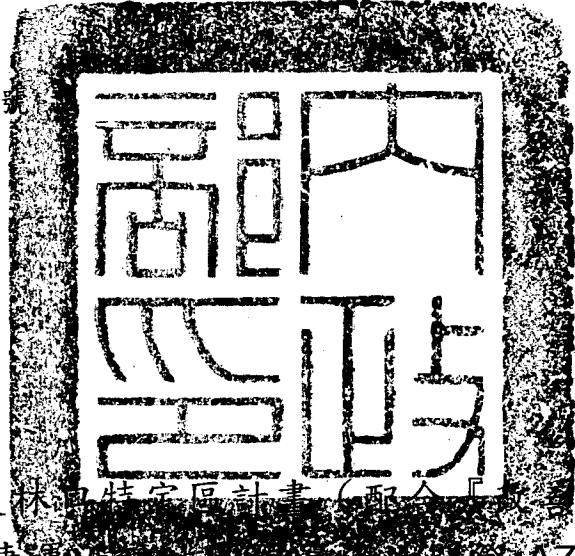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040818039號



主旨：為辦理公開展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配合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』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（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）、中心商業區為交通用地（配合立體連通空橋設置））」案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04年3月31日起至104年4月29日止，分別於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4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桃園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桃園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陳威仁
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 地址：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話：(03) 3322101#5221

填表時請注意：一、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
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(草案)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(成本費自理)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(請於背面圖標示)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與辦事業計畫』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(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)、中心商業區為交通用地(配合立體連通空橋設置))」案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：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、陳情人電話：			是否列席部都委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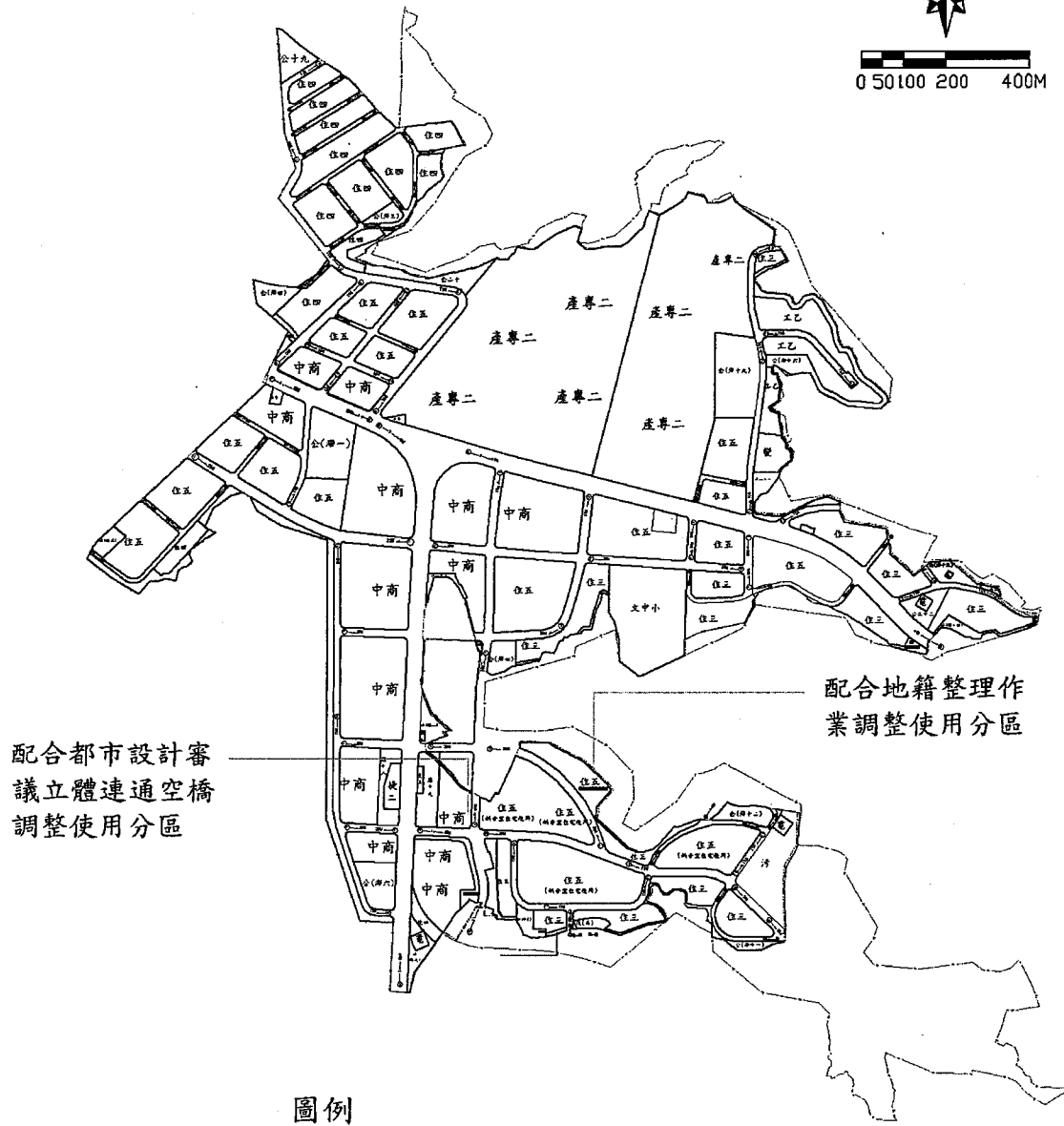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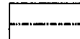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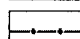
北



0 50 100 200 400M



圖例

-  第一期範圍
-  計畫範圍

附圖 變更位置示意圖

親愛的龜山區民：

為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配合『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 站區開發案與辦事業計畫』第五種住宅區為綠地(配合合宜住宅地籍整理作業)、中心商業區為交通用地(配合立體連通空橋設置))」案自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起在桃園市政府及龜山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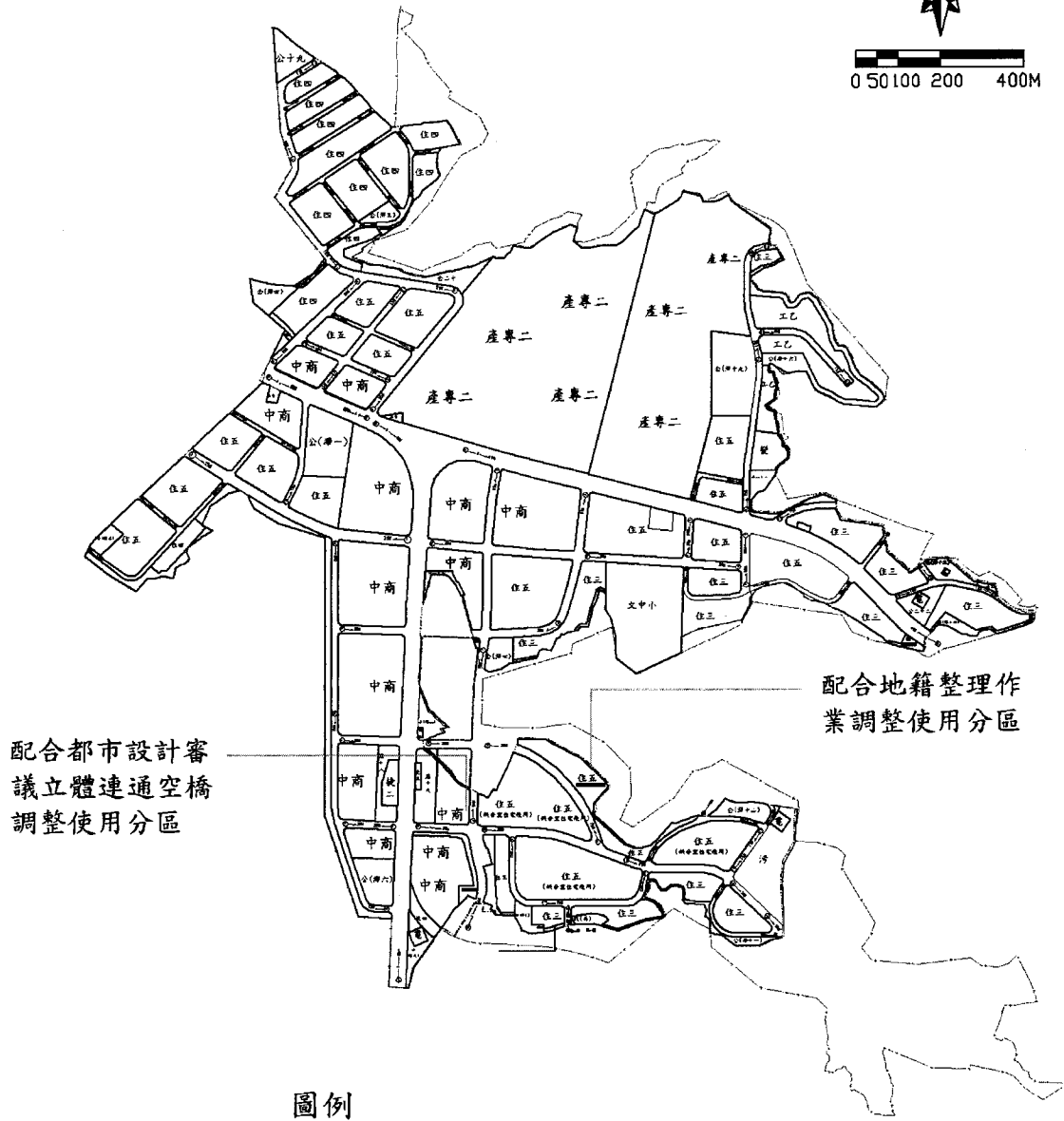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計畫之內容，內政部訂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整假龜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向內政部、桃園市政府或龜山區公所提出。如您對計畫內容有任何疑義，歡迎電洽內政部營建署 羅先生(02-27721350#422)。

民國 104 年 3 月

內政部



0 50 100 200 400M



- 圖例
- 第一期範圍
 - 計畫範圍

附圖 變更位置示意圖